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刘静）

作为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监管指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独立、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现将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工作履历、专业背景

刘静，女，1979年7月生，汉族，中共党员，注册会计师。南京大学管理学博士，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现任南京审计大学党委研究生工作部部长。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较丰富的经验。

（二） 独立性自查情况说明

对照有关独立董事独立性要求自查，我在境内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未超过3家，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我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全部4次董事会会议、2次股

东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相关会议资料，在会上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结合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判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专业作用进行审慎表决。

报告期内，我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出席股东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次数
刘静	4	4	2	0	0	否	2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度，我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共主持召开了6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出席了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其间并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我充分发挥财务审计方面的专业优势，对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定期财务报告、内部审计工作实施、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要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为相关事项提供了意见建议。此外我还出席了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度，我定期审查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进展，听取了内部审计机构关于年度内审工作总结、内审工作计划的汇报，并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保持合理关注。审计委员会也与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密切沟通，

就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计划与审计程序、年度审计重点关注事项、年度审计报告等事项进行了有效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时保质完成年审工作，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四）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度，我参与了三次公司组织的业绩说明会，在会上实时解答投资者关心的热点问题，以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更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另外，我也持续关注信息披露情况，督导公司积极回应投资者关切。

（五）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2025年度，我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赴企业调研以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现场工作，及时了解公司最新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项目进展情况。公司管理层高度支持独立董事工作，与我保持密切联络，定期向本人报送营运报告、财务数据及相关资料，保障我及时了解公司状况，有合理依据做出专业判断。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我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与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与对财务公司的持续风险评估保持合理关注，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关

联交易而在业务上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的情形。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

2025年度，我对公司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指引的有关要求，相关定期报告均履行法定审核与审议程序。

（三）聘用审计机构的情况

经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核、董事会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我作为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了公司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与签字会计师的资质，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以及良好的诚信记录，签字会计师拥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有能力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相关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指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5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我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参与审查了公司拟聘任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人选的资格审查，认为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我认为公司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分配方案制定合理，符合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薪酬考核和发放符合《公司章程》与公司薪酬制度的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我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我将继续勤勉尽责，积极参与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坚持独立董事独立性原则，履行好监督职能；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建言献策，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刘静

2026年4月9日